

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落實推動公司治理 (一) 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	✓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理念及執行作業。
(二)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	✓	(一) 遵循客戶與主管機關要求，導入相關制度，制定環安衛策略與無有害物質政策，並定期檢討年度執行實績；另本公司對於企業社會責任之政策及實施成效，請參詳本公司之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中有關「企業社會責任的觀點與承諾」之說明。	
(三) 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	(二) 本公司不定期對董事、監察人與全體員工宣導企業倫理事項或行為準則。	
(四) 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	✓	(三) 本公司由總經理室及相關對應單位組成兼職單位。本公司之董事會於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時，包括下列內容： 1.提出企業社會責任使命或願景，制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 2.將企業社會責任納入公司之營運活動與發展方向，並核定企業社會責任之具體推動計畫。 3.確保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揭露之即時性與正確性。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一)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	(四) 本集團除依法設置薪酬委員會外，每年均參加薪資調查，作為訂定合理之薪資報酬政策之參考。本集團每半年進行績效考核，並依據個人績效表現給予雙軌晉升機會，同時作為薪資調整及獎金發放之參考。另，明訂誠信經營守則、員工行為準則及獎懲辦法，以健全企業經營。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理念及執行作業。
(二)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	(一) 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如引用太陽能、綠色照明改造，使用T5節能燈、空壓系統改造、電機優化改造、引用變頻裝置和節能電機、利用空壓機熱源產生熱水、燃油鍋爐改造、空調自動控制等節能活動。 並導入MiGEM智能環控系統，利用大數據分析，有效提升系統運作效率與降低企業營運成本，提高環境舒適與減少耗能，善盡企業社會責任。此系統係透過物聯網雲端服務，將各種環境感測器相關資料蒐集，可針對建物能耗監測(用電、用水即時資訊)、環境&安全監控應用(照明監控、IAQ監測、消防逃生、影像監測、設備監測...等)，以及環境場域中用電最大之空調設備(冰機系統、AHU、FCU)，經由數據分析及演算法技術，達到智慧化節能控制，並可由行動APP進行設備卸載，數據異常可主動推播訊息，達到即時告警功能，為現代物聯網智能管理的最佳解決方案。	
		(二) 建構禁用化學物質管理平台與ISO14001管理系統及有害物質管理系統。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三) 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	✓		(三) 具備產品碳足跡盤查能力，並於碳資訊揭露專案(CDP, Carbon Disclosure Project)平台揭露組織每年度排放量，以及制定減量目標等。 環境方面，嚴格要求無排放工業廢水、零空氣汙染、降低廢棄物產生以及溫室氣體排放量達檢測標準等措施。另一方面，公司為預防地球暖化及節約能源，要求行政單位汰換老舊T8燈具，更換節能T5燈具；大區域辦公室照明改變為小區域控制開關，將原長條形電燈控制開關，更改為區域型控制開關，並調高辦公室空調冷氣1°C為26°C，以節省不必要的能源浪費。每月初亦以E-Mail宣導全體同仁遵守神達生活公約，並於各樓層選出樓長，定期抽查各樓層之執行成果，以有效推動節約能源之政策。
三、維護社會公益			
(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		(一) 本集團恪遵政府法令，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各權利義務事項與管理規則，已建立體制運作成熟，並由各主辦人員適時修訂以合時宜，全體同仁透過企業內部資訊網可取得各項即時資訊，權益皆能獲得保障。
(二) 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	✓		(二) 為提供同仁表達建議及發表心聲之管道，本集團人力資源單位特別設置員工關係功能，由專人負責推動各項員工關懷措施與溝通政策，並建立暢通之溝通管道，特設立一組電子郵件信箱“speak-out”，員工關係承辦人於收到同仁來信後，一定謹慎評估予以回應，必要時，以匿名保護申訴員工的原則下，召集處理小組提出改善計畫，以確實聆聽員工意見並及時回覆。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		(三) 本集團謙守安全衛生相關規定，進行必要之作業環境(照明、CO2)、飲用水落菌數檢測及消防、建物安檢等工作，並以高於勞工健康保護規則之標準，每二年進行全體員工之健康檢查；除此之外，並定期實施新進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及民防團、自衛消防編組常年訓練等課程。
(四) 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		(四) 本集團設有內部Portal系統，由各相關部門隨時公告公司最新消息與規定，同仁每日開啟電腦連網即可查知。定期於每月初安排staff meeting，由總經理主持，向各辦公區之部門主管代表說明公司近期的發展或組織安排，讓部門主管將訊息帶回部門內的員工知悉。若公司內有重大管理制度變更致影響員工原有之權益，則由承辦單位舉辦說明會，以面對面的互動溝通方式來消弭員工之疑慮。
(五)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五) 為了協助同仁做好生涯規劃，本集團每半年由主管與員工雙向討論進行員工職涯發展規劃，並由各單位主管負責部門專業技術能力訓練，同時，亦設立全球輪調制度，協助員工朝多職能發展，長期培養專才，以強化企業之競爭力。此外，針對主管職同仁，更進一步鼓勵參加碩士在職專班學程以及EMBA學程，以更精進主管同仁的專業及管理才能。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理念及執行作業。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六) 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	✓		(六) 本集團維護顧客權益並善盡產品責任，在開始設計產品時即從產品生命週期著眼，從環境保護與消費者便利與保護為最終循環檢核，並設立顧客投訴管道，建立消費訴訟處理系統或賠償申請程序，顧客可透過各品牌客戶聯絡方式(詳公司網址 http://www.mic-holdings.com.tw/Contact_MHC.html)做諮詢或提出建議。
(七) 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		(七) 本集團對產品與服務負責並重視行銷倫理。其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確保產品資訊之透明性及安全制定並且公開其消費者權益政策，落實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損害消費者權益、健康與安全。
(八) 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		(八) 制定供應商調查程序，針對內部之材料供應商（另針對新進廠商申請與稽核流程設計查核重點）定期執行稽核調查活動，以確保其環境管理方針及環境禁止物質之控管證據。啟動e-GP綠色產品管理系統，執行綠色零部件供應鏈廠商的資訊調查，篩選出符合條件的供應商，透過GP系統執行詳盡的零部件GP審核及化學物質禁限用調查。 目前公司已要求供應商提供產品需遵守環保要求同時所有材料皆需填寫GP相關資料，此外針對EICC 的部份已於eSCM公告與相關供應商。
(九) 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		(九) 制定『通用環境規格』，要求供應商提供產品遵守環保要求。另外，也要求供應商參與並遵守EICC(電子工業行為準則)之規範。另外，針對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依據美國國會通過之杜德法蘭克華爾街改革與消費者保護法第1502條規定所公告之揭露使用衝突礦產規定，本集團在美國具有存託憑證發行人身分之客戶，須依前述規定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申報前一年度內製程中使用之原、物料若含有特定衝突礦產是否來自非洲特定國家；因此，本集團面臨上述客戶之調查與須回覆客戶的調查，已將禁用「衝突礦產」納入供應商綠色產品政策，並且針對每年就所購入且必要使用於製程中之原、物料是否含有衝突礦產及其來源向供應商進行必要之調查，105年總計完成 615 家供應商調查，彙整出210家礦產冶煉廠，以求本集團與本集團之供應商致力於遵守相關規定。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		(一) 本公司透過公司官網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如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及年報等。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已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且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理念及執行作業。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1.環保責任			
(1)制度與措施：a.配合 RoHS recast/ WEEE recast 指令與 REACH 的要求，已建置綠色產品平台，組織綠色供應鏈管理。			
b.為落實企業環保責任，將透過產品環保自我宣告書來規範公司在環保責任的義務。			
(2)執行情形：a.為落實電子業在環保應盡的義務，公司在綠色供應鏈管理，透過對供應商的要求，可以加速整體產業在綠色產品及零件能力的提升，透過綠色採購的執行，可以確實督促供應商在生產過程減少或是禁用有害物質。			
b.已針對 PND 產品進行歐盟相關環保法規自我宣告書的公告。本集團在環境保護的績效已呈現出來，亦同時提升企業誠信與競爭力。			
2.社會貢獻：			
(1)制度與措施：a.贊助育秀盃創意獎，積極培育國內設計人才，提升產業競爭力。			
b.深入大專校園舉辦與學生面對面交流座談會，提供產業經驗。			
c.參與各種產業座談會，分享管理經驗與產業經驗。			
(2)執行情形：a.支持舉辦育秀盃創意獎，包含了軟體設計、工業設計以及微電影獎項，神達協助推廣，積極進入校園宣傳，並邀請國內外知名產業相關人士，以座談會方式分享產業經驗，以期鼓勵國內優秀設計菁英，提升產業設計能力。			
b.針對育秀盃創意獎得獎者，提供企業實習機會，並且鼓勵其他優秀在校學生，提出企業實習申請。			
c.105 年參加幼幼社/育秀盃/展望會公益活動共 328 小時/109 人。			
3.社會公益：			
(1)制度與措施：公司不定期舉辦公益活動，鼓勵同仁衡量能力給予弱勢團體照顧。			
(2)執行情形：邀請世界展望會舉辦分享講座，發起認養弱勢孩童關心活動。			
4.消費者權益：			
(1)制度：為了落實對消費者之責任，MiTAC 客服團隊致力於建立創新模式與後勤支援系統，並將該概念與系統向 MiTAC 全球分公司的服務團隊進行推廣。			
(2)執行情形：旗下 Mio/MiVia/NAVMAN/MAGELLAN 品牌針對消費者推出。			
a.「線上報修」，讓客戶不限地點時間均可報修。			
b.「線上服務」，Mio 商品資訊隨時發問，不打烊。			
c.「線上更新」，產品更新，通過網路，簡單操作更新步驟。			
d.「Mio 圖來速」，搭配經銷商在全台精選門市，讓消費者現場獲得地圖更新的服務。			
5.人權：			
(1)制度與措施：a.本集團之雇用政策採優先聘用當地員工，提供各區域本籍勞工及身心障礙人士就業機會。任用標準以員工的工作能力為依歸，對於不同性別、宗教、種族、國籍或政黨均一視同仁、公平對待，並於聘僱政策中明確規範，確保應徵者及員工在招募、任用、發展、評核與獎酬等方面均受公平對待。			
b.我們關切並保障員工權益，恪守電子行業行為準則（Electronic Industry Code of Conduct，簡稱 EICC）以及各項國家勞動法令之規定，嚴格禁止聘僱未滿 15 歲之童工並禁止 18 歲以下員工執行危險之工作內容，保障員工之勞動人權，不因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政治或其他見解、國籍或社會出身、財產、出生或其他身分等任何區別，受到僱用或工作上之差別待遇。			
c.為維護兩性工作平等及人格尊嚴，本集團嚴禁工作場所之性騷擾行為，致力提供兩性平等之工作環境。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2)執行情形：a.本集團認同多元化人才之貢獻，有關聘用條件之新增或修改措施，均由雙方溝通協調，迄今無爭議發生。</p> <p>b.本集團遵守勞動法令，尊重員工意見，有關勞資關係之新增或修改措施，均由雙方溝通協調，迄今無爭議發生。</p> <p>c.訂定「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及申訴處理辦法」，並設置性騷擾申訴專線，由專人負責受理。並定期舉辦性騷擾防治之教育講習，避免工作場所發生性騷擾問題，迄今，一切運作良好。</p> <p>6.安全衛生：</p> <p>(1)制度與措施：為提高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之防護措施，保護員工免於受職業傷害、死亡或抗爭，本集團已於92年11月6日起取得環境管理系統 ISO 14001 暨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 OHSAS 18001 國際認證合格，並配合定期第三方驗證審查，積極落實推動。</p> <p>(2)執行情形：a.保護員工的安全及健康，防止職業災害及疾病發生潛在危害並鼓勵員工參與改善計畫，創造員工安全健康工作環境。</p> <p>b.持續提升環安衛績效：定期稽核與評估適切資源之投資，以落實環安衛管理系統，達到持續改善。</p> <p>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無。</p>